

《吕氏春秋》中的近祖崇拜

文 / 夏 青

《吕氏春秋》是吕不韦及其门客融合先秦时期诸子百家之言而成的一部百科全书式的巨著，为杂家的代表作。祖先崇拜来源于鬼魂崇拜，《礼记·祭法》：“大凡生于天地之间者皆曰命，其万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变也。”古人认为人死后灵魂脱离肉体成为人神或人鬼，继续生活在另一个世界。本文所谓的“近祖”，是与三皇五帝等远祖相对而言的，吕书十二纪纪首列出的宗庙祭祀活动以周代祭祖礼为底本，是最能体现祖先崇拜的部分。祖先崇拜来源于鬼魂崇拜，《礼记·祭法》：“大凡生于天地之间者皆曰命，其万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变也。”古人认为人死后灵魂脱离肉体成为人神或人鬼，继续生活在另一个世界。

《吕氏春秋》十二纪纪首所列宗庙之祭如下：

孟春——天子“躬耕帝籍田”后“执爵于太寝”“劳酒”（报）。

仲春——天子“献羔开冰，先荐寝庙”。

季春——天子“荐鞠衣于先帝”“荐鮓于寝庙，乃为麦祈实”。

孟夏——天子“以彘尝麦，先荐寝庙”“后妃献茧，……以给郊庙之祭服”。

仲夏——天子“以雒尝黍，羞以含桃，先荐寝庙”。

季夏——天子“令四监大夫合百县之秩刍，以养牺牲”“命妇官染采，……以给郊庙祭祀之服”。

孟秋——天子“尝新（谷），先荐寝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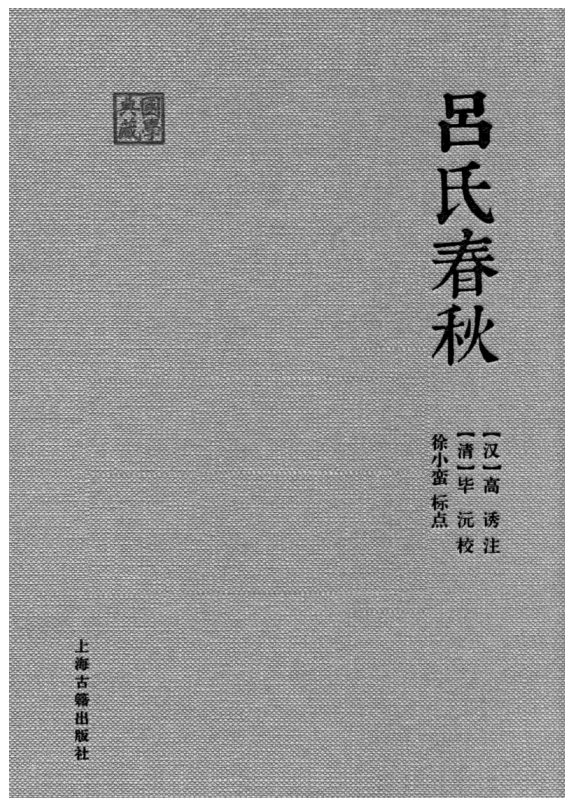
仲秋——天子“以犬尝麻，先荐寝庙”。

季秋——天子“以犬尝稻，先荐寝庙”。

孟冬——“烝”“（以祠于公社及门闾后的牺牲）飧（腊）先祖五祀”。

季冬——天子“尝鱼，先荐寝庙”“命四监收秩薪柴，以供寝庙及百祀之薪燎”“命同姓之国，供寝庙之刍豢”。

周代行宗法制，对血缘关系尤为看重，对祖先的祭祀也越发重视，祭祖活动所用的礼乐和祭品的规格有严格的规定。天子祭祀祖先的庙祭活动几乎每月都有，刘雨先生在《西周



金文中的祭祖礼》一文中总结了 20 种祭祖礼，可见祭祖礼节之烦琐。天子祭祖所用的供品，有许多是由天子和后妃们亲自参与制作或监督的，如“后妃献茧”，又如《审分览·任数》记载韩昭厘侯因祭祀祖先前“视所以祠庙之牲，其豕小”，于是“令官更之”。周天子祭祖要配乐，《仲夏纪·适音》：“《清庙》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唱而三叹，有进乎音者矣。”《清庙》为歌名，静穆素雅，《诗经·周颂》中有《清庙》一篇，是祭祀祖先周文王的乐歌。

总结起来，吕书十二纪纪首明确提到的祭祖活动名称主要有“荐”“尝”“烝”“报”“献”“享”等，除此之外，还有“腊”（吕书为“飧”，疑误）一说，具体分析如下：

1、荐、尝、献

《吕氏春秋》中“荐”字共出现 8 次，每次都与宗庙祭祀有关；“尝”字共出现 83 次，其中 7 次与宗庙祭祀有关；“献”

字共出现 26 次，其中 3 次与宗庙祭祀有关。吕书中的“荐”的内容可以分为三类：

一是荐新（6 次），与“尝”“献”的意思基本相同，都是指将时令新收获的新鲜食物献给祖先，是宗庙之祭的日常祭祀内容。几乎每个月都有尝和荐的祭祀活动，而除了向祖先表达崇敬和感恩之情外，还有“为麦祈实”等其他目的。《礼记·少仪》：“未尝不食新。”孔颖达疏曰：“尝谓荐新物于寝庙也。未尝则不忍前食新也。”荐新与正式的祭祖活动不同，是祭祖活动的简化模式。清人金鹗曾详细论述过荐与祭的区别：

荐者仿乎祭礼而为之而与祭异也。祭必卜日，荐不卜日；祭有尸，荐则无尸；祭有牲，荐则无牲；祭有乐，荐则无乐。此其异也。荐有三：一曰天子诸侯之荐，一曰大夫士之荐，一曰庶人之荐……荐本无牲而天子荐新用羔、彘、犬，似亦有牲矣。然天子祭以太牢，牛、羊、豕三牲俱备，而荐新仅用一牲；且羔异于羊，彘异于豕，犬非宗庙正祭所用，则可谓无牲也。豕与鱼不必言矣。

《礼记·王制》：“有田则祭，无田则荐。”郑玄注曰：“有田者既祭又荐新。祭以首时，荐以仲月。”又曰：“庶人春荐韭，夏荐麦，秋荐黍，冬荐稻。”也就是说，有田者和无田者都要对祖先“荐新”，荐新是从天子到庶民的一项普遍的祭祀活动。

二是献俘，《仲夏纪·古乐》记载：“武王即位，以六师伐殷，六师未至，以锐兵克之于牧野，归乃荐馘俘于京太室，乃命周公为作《大武》。”“荐馘俘”即献俘于庙。两军相交，战胜方在举行告祭时，要向祖先献上俘虏，生者为“俘”，馘为献上死俘的左耳，《大雅·皇矣》“攸馘安安”句毛传曰：“馘，获也，不服者，杀而献其左耳曰馘。”

三是荐人，为引荐之意。吕书《不苟论·赞能》篇有齐桓公在祓除仪式后将管仲荐于祖先的记载：

（齐桓公）命有司除庙筵几，而荐之曰：“自孤之闻夷吾之言也，目益命，耳益聪，孤弗敢专，敢以告于先君。”因顾命管子曰：“夷吾佐予！”管仲还走，再拜稽首，受令而出。

除此之外，“馈”也有“献”的意思，不过相较之下显得更为随意。《审分览·任数》篇记载孔子被困在陈蔡之间，看到颜回“攫其甑中而食之”的行为时，说“今者梦见先君，食洁而后馈”，也就是自己吃过的东西才送给“先君”，是对颜回的讽刺，这里不说“献”，说明“馈”比“献”少了一层尊重的意思。《周礼·天官·玉府》曰：“凡王之献金玉、兵器、文织、良货贿之物，受之藏之。”郑玄注曰：“谓

百工为王所作可以献遗诸物。古者致物于人，尊之则曰献，通行曰馈。”

综上，荐、尝、献一般是指将时令鲜物进献给祖先、每月都要举行的活动，虽不如“祭”正式，却从细微处反映出子孙对祖先的尊敬和惦念之情；荐俘、荐人亦反映出祖先在子孙心中的重要地位。

2、报、告

吕书《慎大览·慎大》篇有武王克殷，在颁布一系列政令后，“西归报于庙”的记载。这是牧野之战武王克纣的大捷，周公所作《大武》即歌颂武王凯旋之乐。武王战胜后在“太室”举行告祭祖先的祭祀活动，太室指清庙，陈奇猷认为“指太庙之中央室也”。“报”属于献捷礼，献捷礼是军礼的一种，是战争结束之后战胜方向上帝、祖先和诸神报告战果，并献上战利品的祭祀仪式。《左传·庄公三十一年》：“六月，齐侯来献戎捷。”杨伯峻注曰：“战胜而有所获，献其所获曰献捷，亦曰献功。”除了战俘外，要献给祖先神的还有武器、车马等战利品，《左传·隐公五年》：“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归而饮至，以数军实。”杜预注曰：“饮于庙以数车徒器械及所获也。”“报”“告”除了向祖先报功外，也有将功劳归于祖先之意。吕书《孟春纪·孟春》言天子躬耕帝籍后要“执爵于太寝”，高诱注曰：“爵，饮爵。太寝，祖庙也。示归功于祖先，故于庙饮酒也。”

《恃君览·行论》：“夫舍诸侯与汉阳而饮至者。”毕沅注曰：“‘舍’疑‘合’字误。”陈奇猷亦同此说。“合”是会盟的意思，也就是说会盟诸侯时，在向祖先进献过战俘和战利品后，要举行“饮至”之礼。饮至之礼即告祭祖先活动结束后天子在宗庙中举行的犒赏将士、款待诸侯的宴会。除祖先和社神外，告祭的对象还有上帝和山川。通常来说，大捷时才告祭上帝，且只有天子才能告祭上帝，这是天子与诸侯告祭最显著的区别。同时，天子告祭大社（王社）和全部名山大川，而诸侯只能告祭自己管辖范围内的社和山川，这也是天子告祭区别于诸侯之处。

3、腊（蜡）

吕书《孟冬纪·孟冬》曰：“是月也，大饮蒸，天子乃祈来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门闾，飨先祖五祀，劳农夫以休息之。”《礼记·月令》则“飨”字为“腊”字，陈奇猷先生疑吕书此处原文亦作“腊”，除此之外，还有“蜡祭”一说。郑玄对《礼记·月令》“腊先祖五祀”一句注曰：“此《周礼》所谓之蜡祭也。天宗，谓日月星辰也。大割，大杀群牲割之也。腊，谓以田猎所得禽祭也。……或言祈年，或言大割，或言腊，互文。”孔颖达疏曰：“此等之祭，总谓之蜡。若细别

言之，天宗、公社、门闾谓之蜡……其腊先祖五祀，谓之息民之祭。”孙希旦在《礼记集解》中提出：“《月令》有腊而无蜡，秦制也；《郊特牲》有蜡而无腊，周制也。”王利器《吕氏春秋注疏》在此处引《礼记外传》“蜡祭即腊祭也，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谓之蜡祭，秦曰腊”一句，并结合《始皇本纪》“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腊曰嘉平”的记载，提出“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以前仍名腊也”。《左传·僖公五年》：“宫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腊矣。’”杨伯峻认为此处的腊祭所指时间为夏历十月，即周历十二月。腊祭在春秋时已有，秦以后将夏历十二月改为腊祭之月。

《礼记·郊特牲》曰：“蜡也者，索也。岁十二月，合聚万物而索飨之也。”《春秋公羊传》曰：“大事者何？大袷也。大袷者何？合祭也。”合祭百神是岁末的大祭，即腊祭，是一年中最盛大的祭祀活动。腊祭是年末（孟冬月即周历十二月）的大祭，这个月要大行祭祀，全民狂欢，百姓在终年劳碌后尽情享受，“一国之人皆若狂”，腊祭结束后“劳农夫以休息之”。因此，蜡祭与腊祭的内容基本上是相同的，因周、秦所用历法和祭祀制度的不同，导致了两者的混淆。

除上述定时举行的庙祭活动外，梦到先人时也要进行祭祀。《离俗览·上德》篇记载骊姬在陷害太子申生前，告诉申生自己梦到其母姜氏，所以申生才会有“祠”其母的举动，因而中了骊姬设下的圈套。申生“祠而膳于公”就是指将祭祀母亲用的祭肉献给父亲食用，以表达对父亲的尊敬之意。这说明祭祀后要将供品分给亲人食用，尤其是族中的长辈。

天子祭祀结束后剩下供品也是如此，要将祭肉等与家族中的重要成员或大臣按照地位等级分而食之，即在祭祀结束后举行宴饮活动，如《孟春纪·孟春》中的“劳酒”、《孟冬纪·孟冬》中的“大饮蒸”等活动，高诱注“蒸”字曰：“蒸，俎实体解节折谓之肴蒸也。”《礼记·祭统》曰：“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贵者取贵骨，贱者取贱骨，贵者不重，贱者不虚，示均也。惠均则政行，政行则事成，事成则功立，功之所以立者，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为政者如此。”因此祭祖活动结束后，子孙代替祖先分赐祭品的行为，一是古人事死如生观念的体现，二是提醒众人要对祖先心存感激。尤其是在周代实行宗法制后，祭祖活动的政治作用不断加强。《小雅·楚茨》曰：“诸父兄弟，备言燕私。”朱熹《诗集传》注曰：“祭毕既归宾客之俎，同姓则留与之燕，以尽私恩，所以尊宾客、亲骨肉也。”由此可见，祭祀活动后的宴飨是最具实质性意义的环节，也是周天子笼络诸侯和群臣的重要手段。

综上所述，祭祀祖先的活动在吕书反映出的各种祭祀活

动中占有相当的分量，说明祖先崇拜是先秦时期宗教信仰的重要部分。祖先神与自然神不同，自然神有着善与恶两重性格，“山川之神，则水旱疠疫之灾于是乎祭之；日月星辰之神，则雪霜风雨之不时，于是乎祭之”。而祖先神皆为善神，其对子孙的奖惩行为的出发点都是为了庇佑后代。正是出于对祖先的敬重和信任，宗庙成为举行驱邪、盟誓等重大仪式的重要场所之一。《孝行览·本味》篇有汤得到伊尹后在宗庙里举行了祛除灾邪的仪式（祓）的记载：“祓之于庙，爇以燿火，衅以牺豷。”毕沅注曰：“《风俗通·祀典》引此句下有‘熏以萑苇’四字，《续汉书·礼仪志中》注亦同，今本脱去耳。”王利器认为，脱去的四字中的“熏”是指用萑苇沐浴，而衅则是指以血涂身。古人认为血液代表着某种神秘的灵力，以血涂于某种物体表面，则这种物体就会被赋予灵力，可以抵御疾病巫蛊，祓除不祥。“爇”是指以芦苇等束成火炬点燃成为“燿火”，用以祓除不祥，先秦时期人们认为火具有驱邪消灾的作用，可以给人带来好运。因此，此处祓的内容是举火驱邪、以牲血盟誓和以萑苇沐浴，即“爇”“衅”和脱去的“熏”，这与火崇拜、血液崇拜和水崇拜等有关系。周时的宗庙成了国家的象征，《贵直论·知化》中越国灭吴国，“夷其宗庙”即指灭国。

【参考文献】

- [1] [清] 阮元，校刻. 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 刘雨. 西周金文中的祭祖礼[J]. 考古学报，1989(4).
- [3] [清] 阮元，校刻. 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4] [清] 金鹗. 求古录礼说·荐考[M]. 济南：山东友谊书社，1992.
- [5]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09.
- [6] [清] 阮元，校刻. 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7] [清] 孙希旦. 礼记集解[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8] 王利器. 吕氏春秋注疏[M]. 成都：巴蜀书社，2002.
- [9] [清] 阮元，校刻. 十三经注疏·春秋公羊传注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0] [清] 阮元，校刻. 十三经注疏·礼记注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1] [宋] 朱熹集，注. 诗集传·楚茨[M]. 北京：中华书局，1958.

【作者简介】

夏青（1988—），女，汉族，山东省潍坊人，学历：硕士研究生，职称：中教一级，单位：淄博实验中学，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文学。